



## 《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

### 第I部分L節「電子支票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條款修訂通知

由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生效日」）起，永隆銀行（「本公司」）的《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章則及條款》」）中的第I部分L節「電子支票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條款將有所修訂，修訂後的條款如下：

- **第 I 部分：一般條款**

- **L. 電子支票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1. 適用性及定義**

1.1 第 I 部分 B 節（往來賬戶）中的條文、第 I 部分 J 節（人民幣賬戶）中的條文及本條款中的其他條款，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節條文不一致的，均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公司的電子支票服務。

1.2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 (1)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將被存入的受款人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包括以組織名義開立的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 **2.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2.1 本公司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本公司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服務，閣下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但須受限於本公司延遲或拒絕簽發任何電子支票或延遲或拒絕接受任何電子支票之存入或出示或支付的酌情決定權。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閣下須提供本公司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公司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2.5 本公司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
- (b) 閣下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以任何貨幣或就任何跨境付款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
- (c) 任何對手方（包括受款人銀行）的身分；及
- (d)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 **3.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 **3.1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a) 閣下須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資料（其中某些可能屬強制性或選擇性的），並按指定的版式及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閣下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3.2 電子證書

- (d) 本公司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本公司的服務可包括代閣下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且閣下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閣下應指示及授權本公司：
- (i) 按本公司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閣下持有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或密碼，及代閣下按閣下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及
- (ii)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 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4.3 本公司的存入途徑

本公司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文。

## 5.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公司的責任

### 5.2 本公司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本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a)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公司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自生效日起，如閣下希望繼續使用本公司電子支票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申請本公司電子支票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閣下將受新修訂之L節所約束。如閣下不會使用這一項服務，新修訂的L節對閣下並無影響。

最新版本之《章則及條款》可於本行各分行免費索取，或登入本行網頁[www.winglungbank.com](http://www.winglungbank.com) 瀏覽及下載。

本通知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若存有歧異，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親臨本行各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30 95555。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6年4月